

連絡人：

電話：

公安耐震初步評估費收據發票開立抬頭統編：

申報結果通知書、報告書：

郵寄通訊地址：

自取(連絡人)

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-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案應備以下各項】

1. 申請書。
2.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。
3.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(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)
4. 使用執照竣工圖之平、立面圖、鋼筋配筋圖、結構計算書。
(請向建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圖面等資料)
※初勘前請提供紙本，並另附 PDF 電子檔
5. 依照使用執照面積核算申請(基本)費用：面積 _____ m² _____ 元。
6. 請將書圖相關資料 MAIL 至 ntcl26@ntcaa.org.tw
7. 繳交初勘費 5,000 元，以便安排建築師至現場初勘。
8. 初勘費及評估費用匯款帳號：合作金庫板橋分行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·帳號：0110717269438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)

02-89534420#126 陳小姐